

# 浙江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 浙江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应急广播 典型案例培育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专班：

为进一步加快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76号）和《深化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浙广应急办〔2023〕2号）要求，决定开展2023年省级应急广播典型案例培育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鼓励各地围绕应急广播体制机制创新、场景应用创新、城市应急广播、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新模式、新应用、新场景和新方法，助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深化建设。通过典型培育推动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缩小应急广播的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助力我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 二、工作内容

#### （一）重点内容

各地可从以下四个方面选择一项重点内容开展培育：

1. 农村应急广播系统迭代升级的新做法等；

2. 避免发生“扰民”的新技术、新措施等；
3. 社会自建广播接入地方应急广播系统的新机制等；
4. 社会力量参与地方应急广播建设的新模式等；
5. 城市隧道涵洞、社区、人口密集区、公共区域应急广播建设规律和模式探索等；
6. 应急广播体系长效运行维护的新模式、新举措等；
7. 应急广播在预警发布、防汛防台抗震、应急处置、地质灾害防治、平安建设、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在景区、林场和自然保护区、校园、工业园区等场景的应用以及家庭应急广播服务普及等方面的创新。

## （二）申报主体

由设区市工作专班统筹组织辖区省级典型案例培育申报工作，由县级工作专班具体申报。

原则上每个设区市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鼓励各设区市同步开展市级典型案例培育活动。

## （三）工作步骤

1. 自主申报。各县级工作专班结合实际确定一个培育内容，明确实施主体、实施范围、培育时间、培育效果等，认真填写申报书（详见附件），报所在设区市工作专班。具体实施范围可以是所辖一个或多个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自然村、景区、工业园区、功能区等。

2. 确定案例。各市工作专班汇总辖区案例并进行筛选，于7

月 20 日前报送省工作专班办公室。省专班办公室将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拟定 10 个左右省级培育案例，报省工作专班领导同意后向全社会公布。

3. 案例培育。各实施主体要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高质量开展培育建设；所在县级工作专班要加强组织领导，特别要在建设协调、资金统筹等方面做好保障，确保培育工作有序推进；各市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培育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经验总结，及时向省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具体进展；省工作专班将重点开展实地指导和帮扶等，共同推动培育任务如期完成。

4. 效果评估。各设区市工作专班要在案例培育时间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有关材料；需延期培育的，要在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并说明具体理由。省专班办公室将按照“完成一个、评估一个”的方式及时组织效果评估，评估合格的将向全省推广，并酌情在年度应急广播体系综合评价中予以加分，特别优秀的将在全省应急广播体系深化建设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表彰中优先考虑。

###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典型案例培育是全省应急广播体系深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整体部署、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典型培育取得实效。要及时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汇报典型案例培育工作，积极争取更多部门参与支持，形成合力推动。

2. 扎实推进培育。各地要立足是否有利于推进应急广播体系深化建设、是否有利于提高群众获得感开展培育工作，实事求是推进，不做表面文章。要通过典型案例培育更好凝聚起各方参与建设的主动性，从而进一步加快当地应急广播建设，促进应急广播在各方面发挥更大效益。

3. 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加大应急广播典型案例培育工作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相关工作的知晓度，广泛凝聚共识。对培育中形成的好做法、经验、模式、制度等要及时总结提炼，及时向省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

附件：浙江省应急广播典型案例培育申请书



浙江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联系人：省广电局科技处 陈靓，电话：0571-87161832)

附件

## 浙江省应急广播典型案例培育申请书

### 一、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所在地、实施主体、实施范围、方向、主要内容、培育时间、联系方式）

### 二、目标任务

（包括：建设目标、主要任务等）

### 三、实施方案

（包括：建设方案和应用方案等）

### 四、培育成果

（包括：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培育形成的可复制推广的新模式、新经验、新制度、新技术等）